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18〕87号

关于开展红十字 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
为不断规范、加强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灾害应急能力，总会将开展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机构

本次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组。评定具体工作由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组织执行。

二、评定范围

本次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的范围主要为全国红十字系统一级、二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包括：县级以上红十字会采取自建、租赁、共用（含政府划拨）、借用等方式建立的，用于储存救援、救灾、救助等物资物品的仓库。

三、评定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包含自评提交资料、综合评审、等级授予三个程序，时间安排为：

（一）自评提交资料（10月15日前）：各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上报参评资料；

（二）综合评审（10月15日至10月30日）：总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评审；

（三）等级授予（10月30日至11月20日）：总会公布评审结果并颁发牌匾。

四、其它事项

（一）各参评单位需填报“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申报表”原件七份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一份（所有证明资料须加盖参评储备库印章或主管红十字会印章），同时将“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申报表”电子版以及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相关资料由省级红十字会统一汇总后报至总会备灾救灾中心。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的申报资料直接提交相关联系人。

（二）各级红十字会及红十字物资储备库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各省在接到通知后，应参照“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成立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事求是完成自评、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申报表
2.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一级、二级标准化建设评定
工作综合评审工作办法
3.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联系人：张 然（总会备灾救灾中心）

手 机：13811391263

座 机：010-60428260

邮 箱：965498274@qq.com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昌金路牛栏山段30号院

抄送：总会备灾救灾中心。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 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物资储备库名称			
物资储备库建立时间			
单位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类型		仓库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库房面积 (m ²)		办公面积 (m ²)	
其它 (m ²)		在编人员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兼职人员数量	
二、申报等级			
上次评审时间			
上次评审等级			
本次申请评定等级			

三、储备库建设情况		
(一) 组织管理	1.1 机构设置情况	
	1.2 制度建设情况	
	1.3 人员管理情况	
	1.4 经费保障情况	
(二) 基础设施	2.1 红会标志情况	
	2.2 配套设施情况	
	2.3 附属用房情况	
	2.4 仓储标识情况	
	2.5 地理位置情况	
(三) 仓储设备	3.1 装卸设备情况	
	3.2 存储设备情况	
	3.3 整理设备情况	
	3.4 安全设备情况	
	3.5 办公设备情况	
	3.6 设备管理情况	
(四) 物资管理	4.1 物资验收情况	
	4.2 物资入库情况	
	4.3 物资保管情况	
	4.4 物资出库情况	
	4.5 物资盘点情况	
	4.6 优化提升情况	

(五) 应急响应	5.1 响应机制情况	
	5.2 应急能力情况	
	5.3 预案演练情况	
	5.4 动员能力情况	
(六) 信息化管理	6.1 信息系统情况	
	6.2 能力建设情况	
(七) 安全管理	7.保障措施情况	
(八) 监督检查	8.目标考核情况	
(九) 特色工作	9.创新措施情况	

注:

- 1.“物资储备库建立时间”即该仓库作为本级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的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 2.单位类型是指属于行政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等何种类型的单位；
- 3.仓库性质是指属于自建、租赁、共用（含政府划拨）、借用等何种性质的仓库；
- 4.如第一次参评“上次评审时间”和“上次评审等级”可不填写；
- 5.“储备库建设情况”请根据《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相应内容填写；
- 6.“储备库建设情况”证明材料须依本表各指标项次序另附，证明材料须为参评储备库的正式文件（复印件）、相关照片的打印材料或文字材料等，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参评储备库印章或主管红十字会印章；
- 7.本表提交时需一式七份；
- 8.邮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昌金路牛栏山段 30 号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一级、二级 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综合评审工作办法

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一级、二级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综合评审包括会议评审和现场评审两部分，如有保密需要，建议签署保密协议。

一、会议评审工作办法

(一) 由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红十字物资储备库一级、二级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并根据评审需要成立专家库，选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会议评审专家组原则上设定为 7 人，其中总会赈济救护部 1 人，总会备灾救灾中心 1 人，专家 5 人。专家自相关领域邀请，其他人员由相关部门指定。

总会备灾救灾中心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评审专家组工作时间、场地和相关要求。该项工作由总会赈济救护部负责督导，由总会备灾救灾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 总会备灾救灾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全部评审资料，并制作专家打分表等评审材料，同时负责现场的会议组织和保障。

(三) 会议评审原则上设定为 1-2 个工作日，评审前召开评审工作启动会，布置评审工作，并选举专家组组长负责实施评审工作。

评审专家组根据参评单位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在全面审核参评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打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为参评单位的最终得分，参评单位的最终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则初步认定为属相应等级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评审专家组根据会议评审结果，负责撰写会议评审结果。

二、现场评审工作办法

（一）会议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现场评审对象，原则上按照不高于 10% 的比例抽查进行现场评审，并通知总会备灾救灾中心。

（二）现场评审由现场考察小组负责，考察小组原则上由 3 人组成，其中总会赈济救护部 1 人，总会备灾救灾中心 1 人，相关领域专家 1 人。相关领域专家应为会议评审中的 5 名专家之一，为满足工作需要，总会赈济救护部和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的参加人员可另指派。

（三）现场评审原则上为 1 个工作日，由现场考察小组对被抽查单位的各方面具体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召开现场工作会对有疑问的材料进行质询，考察后提交现场考察报告，并将现场评审结果及时反馈，在现场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被抽查单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或资料造假的现像，可对会议评审的评定结果予以否决。

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 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全国红十字系统灾害应急能力，不断规范、加强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的管理、运行和考核，做好《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中红字〔2018〕2号）、《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办法（试行）》（中红字〔2018〕3号）落实工作，确保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法律、规定，着力建设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网络和应急物流体系，持续提高红十字物资储备库应急能力和救援水平。

二、基本原则

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坚持依据实绩、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尊重差异、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原则。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国红十字系统一级、二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的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和等级复核工作。

本方案适用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红十字会采取自建、租赁、共用（含政府划拨）、借用等方式建立的，用于储存救援、救灾、救助等物资物品的仓库。

四、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领导小组及其主要职责

成立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为：

- 1.组长由总会分管会领导担任；
- 2.副组长由总会赈济救护部部长和分管副部长，总会备灾救灾中心主任和分管物资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 3.成员具体包括总会赈济救护部灾害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和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物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

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1.统筹负责全国红十字系统一级、二级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相关工作；
- 2.制定红十字物资储备库一级、二级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 3.成立专家库，评审时选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
- 4.指导并组织实施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综合评审和复核考察相关工作；

5.设计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牌匾样式,并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向相应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授予一级、二级等级牌匾,对复核考察结果进行认定;

6.指导省级红十字会开展三级、四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相关工作;

7.指导改进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相关指标、标准等,完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细则;

8.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其它相关工作。

总会赈济救护部为本工作的督导单位,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督导红十字物资储备库一级、二级标准化建设综合评审和复核考察相关工作,指导总会备灾救灾中心联系省级红十字会开展三级、四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相关工作。

总会备灾救灾中心为具体执行单位,主要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的指导意见和总会赈济救护部的相关要求,全面执行并推进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具体负责接受并审核参评单位提交的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将申报材料按参评等级进行分类、登记并将评审工作信息及时反馈给各参评单位;负责拟定综合评审工作计划,并具体安排综合评审相关活动;负责拟定复核考察工作计划,并具体安排复核考察相关活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家库,评审时选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设计等级牌匾样式;负责具体联系指导省级红十字会开展三级、四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

建设评定相关工作等。

(二) 评审专家组及其主要职责

成立评审专家组，会议评审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设定为 7 人，其组成为：

1. 总会赈济救护部 1 人；
2. 总会备灾救灾中心 1 人；
3. 相关领域专家 5 人。

为满足工作需要，现场评审时，总会赈济救护部和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的参加人员可另指派，但相关领域专家应为会议评审的 5 名专家成员之一。

评审专家组根据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具体负责综合评审和复核考察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评审审核参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开展现场评审，撰写综合评审结果，并向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开展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的复核考察相关工作，撰写复核考察结果，并向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 根据评审材料撰写相关研究报告，为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支持；

4. 对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其它相关工作。

在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总会赈济救护部督导评审专家组的组建及其工作，由总会备灾救灾中心具体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并协调专家组实施综合评审和复核考察相关活动。

五、评定程序

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共包含自评提交资料、综合评审、等级授予和复核考察等四个阶段。

（一）自评提交资料阶段

各参评单位对照《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中红字〔2018〕2号）、《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办法（试行）》（中红字〔2018〕3号）中所列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和等级评定指标、标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至总会备灾救灾中心。相关材料清单如下：

1.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申报表（一式七份）。申报表应按照评审指标和标准，重点介绍物资储备库内组织管理、基础设施、仓储设备、物资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特色工作等相关情况。

2.证明资料1份，按照申报表的“储备库建设情况”依序另附，主要包括：

（1）仓库建设基本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单位类型，占地面积、建设面积、仓库使用面积等）。

(2) 仓库内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情况相关文件、业务培训及年度考核记录(提供本年度相关资料);拥有的社会人员和车辆动员能力相关文件;人员信息化培训记录复印件(提供本年度相关资料)。

(3) 财政预算拨付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本年度相关资料)。

(4) 《物资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操作维护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及安全检查记录复印件(提供本年度相关资料);《物资出入库流程》;《物资报损制度》;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复印件(提供本年度相关资料);其它相关制度文件等。

(5) 仓库内装卸设备、存储设备、整理设备、安全设备及办公设备清单,并提供标志标识、仓库配套设施、附属用房情况及周边主要高速公路、铁路站场、机场等布局和距离情况。

(6) 仓库内物资堆码方案及仓储布局;物资验收记录表、物资出入库登记表、物资台账和盘点报表、物资垛卡(提供本年度相关资料)等。

(7) 仓库管理考核记录(提供本年度相关资料)。

(8) 特色工作相关证明材料等。

申报材料要求准确、真实,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表格填写应符合规范。申报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

(二) 综合评审阶段

按照综合评审工作办法，综合评审包括会议评审和现场评审两部分。

1.会议评审。由评审专家组根据参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在全面审核参评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打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为参评单位的最终得分，参评单位的最终得分达90分（含）以上，则初步认定为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评审专家组根据会议评审情况，负责写出会议评审结果。

2.现场评审。会议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组对初步认定为相应等级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进行现场评审，主要是对被抽查单位的各方面具体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将现场评审结果及时反馈，在现场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被抽查单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或资料造假的现象，可对会议评审的评定结果予以否决。

（三）等级授予阶段

以综合评审为依据，经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经总会同意后公布评审结果，完成物资储备库相应等级授予，颁发牌匾。

（四）复核考察阶段

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经综合评审获得相应等级后，由总会备灾救灾中心每3年进行1次等级复核考察，等级复核考察要参照《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中红字〔2018〕2号）、《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办法（试行）》（中红字〔2018〕3号）中的要求和相关指标、标准对被复核考察单

位进行现场考察，对不符合标准的撤销等级认定结果并收回牌匾，但被复核考察单位可根据需要再次申请等级评定。等级复核考察工作程序可参照综合评审中的现场评审进行。

六、相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红十字会和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要高度重视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深刻认识标准化建设评定对于促进日常管理、提高应急反应效率、提升救援效果的重要意义，把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结果作为衡量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切实督促各级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不断提高其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展开、推进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的主要责任，落实保障资金，认真开展策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反馈等各项工作，及时部署和抓好落实，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收集整理、汇总反馈各类申报材料，确保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稳步开展。

(三) 健全工作体系。各省级红十字会要根据本方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制定实施适合本区域的三级、四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方案，着力打造本区域示范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和总会相关部门一同做好四个等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的上下衔接，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维度的红十字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评定工作体系。